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36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

鍾罡華

被告 樊聖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6元（材料費用0元、工資費用35,006
02 元），無庸計算折舊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繕費用為35,0
03 06元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
05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06 裁判費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